



平谷区优化发展软环境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文件汇编

北京市平谷区人事局

平谷区优化发展软环境
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文 件 汇 编

北京市平谷区人事局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
-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 （24）
- 3、关于印发《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组发〔2007〕2号） （39）
- 4、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第7号） （47）
- 5、北京市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
（京政办发〔1996〕47号） （57）
- 6、关于本市实行国家公务员佩戴胸卡上岗制度的通知
（京政办发〔1997〕69号） （62）
- 7、关于贯彻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实行国家公务员佩戴胸卡上岗
制度的通知》的有关问题通知（京人发〔1998〕1号） （64）
- 8、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公务员行政告诫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人发〔2001〕27号） （67）
- 9、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人发〔2002〕1号） （70）

- 10、关于印发《关于人事系统优化首都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人发[2003] 16 号) (78)
- 11、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京人发[2003]105 号) (83)
- 12、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和组织实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京人发[2007] 90 号) (86)
- 13、关于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实施意见
(京平政发[2003]56 号) (89)
- 14、关于印发《平谷区督查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06]45 号) (97)
- 15、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
(京平办发[2004]38 号) (103)
- 16、关于转发《北京市人事系统受理举报投诉公务员案件调查处理
及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和《北京市人事系统受理举报投诉公务
员案件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人[2003] 43 号) (106)
- 17、关于平谷区人事局成立受理举报投诉公务员案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平人[2003] 44 号) (113)
- 18、关于印发《平谷区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平人发[2004] 14 号) (118)

19、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务员学历和专业结构的实施意见	
(京平人发[2005]63号)	(121)
20、关于2006年在公务员中开展素质和能力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平人发[2006]29号)	(125)
21、关于印发《平谷区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人发[2007]42号)	(129)
22、关于完善平谷区公务员佩戴胸卡上岗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平人发[2007]82号)	(136)
23、平谷区行政机关无缺位制度	
(京平人发[2008]43号)	(138)
24、平谷区行政机关首问责任制度	
(京平人发[2008]44号)	(140)
25、平谷区行政机关一次性书面告知制度	
(京平人发[2008]45号)	(142)
26、平谷区便民服务公开联系电话制度	
(京平人发[2008]46号)	(144)
27、北京市平谷区国家公务员考核工作实施意见	
(京平人发[2007]85号)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四章 录 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八章 奖 励

第九章 惩 戒

第十章 培 训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

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四)参加培训；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申请辞职；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

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

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核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

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

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